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82號

原　　告　飛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守愚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嫕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LINE群組及Facebook發表不實言論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守愚新臺幣3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並於判決確定後15日內於起訴狀附表1所示刊登處所刊登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刊登內容等語。查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又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